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四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發作業要點自一百年七月六日訂定，迄今修正二次。為使更多單位積極參與，加強承辦人員及廠商之榮譽感與使命感，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參選類別及得獎名額，與第一項第二款個人貢獻獎參加人員資格及得獎名額。(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 二、配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刪除第二款報名個人貢獻獎參選人員機關承辦人員及其主管等機關內成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附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配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刪除第二款機關個人貢獻獎獎金激勵部分，並修正個人貢獻獎獎金特優及優等獎金金額。(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